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旅游、体育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推进全区文化、旅游、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

（二）管理、指导全区的文化、旅游、体育活动。协调、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编制全区旅游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全区旅游经济运行，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组织全区旅游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相关保护工作。

（三）指导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标准化建设。

（四）负责辖区内申办电子游戏娱乐业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验、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演出市场备案工作；负责区文化市场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组织实施开展文化市场管理协调工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国内旅行社核准管理、国际旅行社审核转报；组织旅游饭店的星级评定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区（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审核转报；核准审批旅游定

点单位；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与服务行为；协调对全区旅游星级饭店、旅行社、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客运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协调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五）组织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调社区关系，推进全民健身工程的实施；推进全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衡化。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的发展，指导和推动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六）组织开展全区旅游形象对外宣传和重大旅游节会促销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旅游产品、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旅游节庆、会展和其他旅游活动。

（七）负责对区文化馆、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三级网络的管理和指导，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

（八）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文物保护、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和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和普及工作。

（九）牵头开展全区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牵头协调全区文化、旅游、体育类重点项目前期申报、手续报批、矛盾调处等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将原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职责划入区委宣传部。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文化股、体育股、旅游行业管理股，及一个二级机构文化馆（因文化馆为

一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单独填报。本说明数据为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与文化馆合并之后的决算数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单位本级及所属二级机构株洲市芦淞区文化馆。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366. 54万元（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3. 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8. 74万元，增长15. 34%，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2021年度支出总计366. 54万元（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3. 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48. 74万元，增长15. 34%，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363. 14万元（不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56. 24万元，占98. 1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 90万元，占1. 9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362. 86万元（不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24. 54万元，占61. 88%；项目支出138. 32万元，占38. 1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56.24万元（不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67.23万元，增长23.26%，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56.24万元（不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67.23万元，增长23.26%，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4.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4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89万元，增长23.10%，主要是因为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2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08万元，占5.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01.05万元，占92.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34万元，占1.6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03.62万元（包含重点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2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物（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

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指标进行调整；二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追加了部分预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71.62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支出。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年初预算为3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本年支出，结转至下年使用。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余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使用上年结余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上级财政拨入专项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41.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减本年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4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指标为公益性岗位项目经费指标，未纳入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4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24.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接待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发生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

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7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1.7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未纳入年初预算。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

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专项资金结转至本年使用，未纳入年初预算。

3、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拨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补助，未纳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1.78万元增加2.61万元，增长11.98%，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1人，相应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4.50%。主要原因是：因日常工作需要财政追加了部分预算。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0.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0.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

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

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

